新北市 113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競賽 Gains 決賽口頭報告注意事項

- 1. 競賽日期:114年4月17日(四)上午8時至15時,請於上午8:10-8:30完成報到,未按時報到者,以0分計算。
- 個人證件:參賽學生必需攜帶個人證件,學生證(需有相片)或身分證,未攜帶個人證件 者,必需當場填寫身分切結書。
- 3. 競賽地點: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3樓演藝廳(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)。
- 4. 服裝規定:
 - (1) 參賽學生,口頭報告時,必需穿著便服,違規者以 0 分計算。
 - (2) 獲獎學生,頒獎典禮受獎時,請穿著校服上台領獎。
- 5. 評分標準:
 - (1)內容完整度佔 50%。
 - (2)口語表達度佔 50%。
- 6. 扣分標準:
 - (1) 報告時間少於 2 分鐘或超過 3 分鐘, 扣 10 分。超過 3 分 10 秒司儀會口頭告知停止,並麥克風靜音處理。
 - (2) 未按時報到、進場、早退者,以 0 分計算。
 - (3) 口頭報告應著便服,穿著含有校徽或可辨識學校,以0分計算。
 - (4) 口頭報告時說出學生姓名、科別或校名者,以 0 分計算。
 - (5) 唱名編號後,超過10秒時間未能上台報告者,不得上台報告,以棄賽計算。

7. 注意事項:

- (1)口頭報告時,請報告編號,禁止報告姓名、科別或校名等個人資訊。報告時間2至3 分鐘(2分鐘30秒響鈴1聲,3分鐘響鈴2聲)。
- (2)現場僅提供1支無線麥克風(不提供立架)。上台形式不拘,可攜帶成品及展架上台報告(在報告前協助擺設作品,報告開始計時協助同學須撤離舞台,請留意擺放及安全)。現場不另提供展架以及其他影音設備、電腦、投影機、桌椅等。
- (3)請注意麥克風已經幫各位打開及調整,請勿拍打及試音。
- (4)若有攜帶成品上台,請注意擺放及安全。
- (5)決賽選手必須提供一張清晰作品照片,選手個人上台比賽時間將播放在舞台投影布幕上,供現場來賓、選手觀賞。作品照片規定參照第六條第三、四項辦理。 (照片檔案請寄到jfvs310@jfvs.ntpc.edu.tw,電子檔名為:比賽序號-學校校名-學生姓

名。例如:01-瑞芳高工-許芳明)。

- 8. 拍照提醒:指導老師若要拍照,請勿靠近評審區。
- 9. 請假規定:參賽學生、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,以公假且課務排代辦理。
- 10. 防疫規定: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辦理。
- 11. 訊息專區:有關競賽相關規定或流程若有變動,請隨時注意本校校網「學習歷程-課程學習成果」 Gains 專區訊息或競賽現場公告。(https://reurl.cc/Y4NDjo)
- 12. 備註:
 - (1)場內禁止飲食、飲料,可自備保溫杯,現場有提供飲水機可使用。
 - (2)獲獎同學需準備 1-2 分鐘內獲獎感言。